

政府積極推動「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」，針對外籍人士來臺、留臺所遭遇的簽證、居留、金融、稅務、保險等問題，研提多項改革策略，以期吸引及留住外國優秀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。

(八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鼓勵人才、資金、創意等核心價值在台灣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5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62)

許委員就如何鼓勵人才、資金、創意等核心價值在台灣發展之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鑒於鼓勵人才、資金、創意等核心價值之發展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的升級與轉型，爰政府過去二個多月以來，已多次與新創社群及相關業者討論，聽取各方建言，擬定「亞洲·矽谷推動方案」，並經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。本方案定位為「鏈結亞洲 連結矽谷 創新台灣」，主要係連結矽谷等全球知名的科技聚落等資源，並透過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，促進產業轉型升級，非欲複製矽谷或建造硬體設施。

其中有關鼓勵人才、資金及創意之具體策略包括：

- 一、活絡創新人才：透過單一窗口，包含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、Contact Taiwan 入口網站及海外駐點等，輔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等措施，積極延攬國際人才。此外，透過完善國內校園創業環境，鼓勵或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，並加強訓練產業需求人才，建立產學合作平台，培育更多國內創新人才。
- 二、完善資金協助：持續成立天使基金加碼早期投資，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階段，以活絡創新資本市場，並優先吸引亞洲新創事業來臺 IPO。此外，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協助國內現有企業創新轉型升級，完善創新創業各階段之資金協助。
- 三、鼓勵創意實現：透過「完備創新法規」及「提供創新場域」等措施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，以鼓勵創意實現，具體策略包括：
 - (一)完備創新法規：規劃推動我國財經法制改革，創造有善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，如公司法全盤修正、研議推動監理沙盒、電子商務及智慧聯網等重要財經法制措施。
 - (二)提供創新場域：透過強化既有創新聚落功能、加強與亞洲等新創聚落連結、轉型既有學校育成中心、與知名加速器聯盟等方式，創造合作契機，積極打造創意實現場域。此外，促成國營事業、大企業與新創事業及加速器合作，擴大我國創新創業能量並增加創意實現之可能。

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，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，集中資源，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，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。感謝貴委員指教，敬請鼎力支持。

(九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